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户户通电 点亮生活

国家电网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户户通电 点亮生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户户通电 点亮生活 / 国家电网公司编. -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5083-5256-5

I. 户… II. 国… III. 农村 - 电力工业 - 经济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F42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27290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装帧设计: 北京大良造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3月第一版 2007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185毫米×240毫米 16开本

定价 4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国家电网公司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从“三农”根本利益出发，确立了“新农村、新电力、新服务”的农电发展战略，并把“户户通电”工程作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而紧迫的任务，通过全面实施“户户通电”工程和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程，加快电网发展，加强农电管理，强化优质服务。

2006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实施，国家电网公司“三新”战略稳步推进，“户户通电”工程凯歌高奏。随着2006年11月底河北等12个省提前实现“户户通电”工程，至此，国家电网公司供电区域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占国土面积的88%以上），已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国家电网最大限度延伸实现了“户户通电”，用电人口达到8亿。

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户户通电”工程的实施，让无电农户用上了电，大幅度提高生活质量；“户户通电”工程的实施，让已有电的农户进一步改善生活条件 and 生产条件。伴随着“户户通电”，电视机、电饭煲、电风扇等家用电器进入更多农户家庭；伴随着“户户通电”，广大农户利用当地资源办起了加工企业，让电力在农业生产、排灌、农副产品加工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户户通电”工程给农民群众带去了党中央、国务院的温暖和关怀，密切了党和群众的联系，促进了社会和谐。“户户通电”工程是惠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农民群众办实事的“爱心工程”、“惠民工程”。

《户户通电 点亮生活》一书，包括“国策昌明 让电照亮万户千家”“做好服务 为新电力尽献芳华”“户户通电 银线飞架希望田野”“乘风破浪 国家电网再谱新章”四个篇目。

自2004年以来，党中央已连续四年制定指导“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2007年的一号文件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国策昌明 让电照亮万户千家”既体现了持续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又进一步明确了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发展现代农业，国家电网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的要求，围绕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这个新农村建设的中心更大力地支持现代农业的建设。“做好服务 为新电力尽献芳华”，诠释了国家电网公司加快农村电网建设，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建立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长效机制。“户户通电 银线飞架希望田野”记载了2006年国家电网公司实施“户户通电”工程走过的点点滴滴，通过这一篇章的内容展现了无电群众有关“光明”始梦、追梦和圆梦的悲喜历程。“乘风破浪 国家电网再谱新章”寓意着国家电网公司将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农业长期奋斗、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户户通电 点亮生活》一书的最后介绍了农村安全用电的常识，希望对广大农民朋友有所帮助。

在这样一个繁荣而充满创新的时代里，国家电网公司将一如既往追求卓越，努力超越，履行光辉使命，弘扬企业精神，全面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谨以此书向“户户通电”工程及建设者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国家电网公司公共关系部
2007年3月

户户通电 点亮生活

目 录

前言

I 国策昌明 让电照亮万户千家

- I.1 把握大局 扎实工作
全面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2
- I.2 大事记 ----- 18
- I.3 户户通电 点亮生活
——国家电网公司“户户通电”工程纪实 - 22

II 做好服务 为新电力尽献芳华

- II.1 北京 流光溢彩赋京师 ----- 34
- II.2 上海 东方明珠尽华章 ----- 40
- II.3 天津 津门水陆挂云帆 ----- 52
- II.4 山东 翰墨凝香青齐鲁 ----- 62
- II.5 江苏 苏淮奉献载世册 ----- 74
- II.6 吉林 吉山林海放光华 ----- 82

III 户户通电 银线飞架希望田野

- III.1 安徽 皖线流金始梦圆 ----- 92
- III.2 宁夏 塞上银网洒清辉 ----- 104
- III.3 福建 八闽凝志启鸿图 ----- 116
- III.4 陕西 万家灯火耀秦川 ----- 126

Ⅲ.5	山西	三晋惠民绘新篇	-----138
Ⅲ.6	河北	燕赵高歌焕真情	-----148
Ⅲ.7	湖北	荆楚合力树中流	-----158
Ⅲ.8	浙江	华灯璀璨漫钱塘	-----168
Ⅲ.9	湖南	湘电灿烂照千家	-----176
Ⅲ.10	辽宁	辽地同心铸网魂	-----184
Ⅲ.11	黑龙江	黑水银线谱乐章	-----194
Ⅲ.12	重庆	巴渝百年成祈愿	-----204

IV 乘风破浪 国家电网再谱新章

IV.1	东北电网	飞彩凝辉迎曙光	-----216
IV.2	河南	豫州瑰丽胜星河	-----228
IV.3	江西	赣区光明送福祉	-----236
IV.4	四川	蜀网情深织锦绣	-----246
IV.5	甘肃	陇原灯海映天穹	-----258
IV.6	新疆	幸福花朵遍全疆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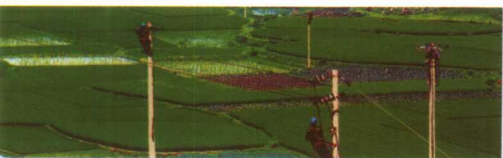
附录	农村安全用电常识	-----276
----	----------	----------

后记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rural landscape featuring terraced fields. Several tall utility poles with power lines are visible, stretching across the scene. A worker is seen climbing one of the poles.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a semi-transparent white rectangular area in the lower-left portion of the image.

国策昌明

让电照亮万户千家



I. 1

国策昌明

让电照亮万户千家

把握大局 扎实工作 全面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刘振亚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精神，增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信心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决策和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完善强化支农政策，建设现代农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良好开局。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更是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提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加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切实保护好自然生态，认真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严重



危害人民健康的突出的环境问题，在全社会形成资源节约的增长方式 and 健康文明的消费模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发展现代农业是建设新农村的首要任务，提出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提高农业水利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

从1998年以来进行的大规模农网建设与改造，推动农村电力建设实现了历史性跨越。据统计，农网建设与改造累计完成投资约3800亿元，超过建国50年农网投资的总和，基本改变了农村电力基础设施简陋落后的面貌，被广大农民群众誉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随着农村电网的快速发展，农村电气化事业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农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稳步提高，农村用电量大幅度增长。截至2005年底，国家电网公司供电区域内农村供电综合电压合格率95.8%，比“九五”期末提高了5个百分点，供电可靠率99.38%，比“九五”期末提高了0.5个百分点。县供电企业售电量达7383亿千瓦·时；县及县以下人均年用电量，从建国初期的不到0.1千瓦·时，发展到2005年的1050千瓦·时；1998~2005年，县及县以下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13.2%，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也由1998年的41%增长到2005年的51%。农村电气化事业的发展，大大改善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国家电网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依靠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履行电力普遍服务责任，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农电事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圆满完成了农网建设与改造任务。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投资大、时间



紧、任务重，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严格监督，确保了工程的顺利实施。截至2005年底，公司供电区域实现了县县通电，乡、村、户通电率分别达到99.9%、99.8%和99.4%。农网35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达到4.3亿千伏·安，线路36万千米。

二是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通过“两改一同价”，公司供电区域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全部实现了同网同价，截止到目前，北京、江苏、青海、宁夏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了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农村低压线损率从1998年的25%~30%下降到2005年的12%以下；农村到户电价平均水平由1998年前的0.756元/（千瓦·时），降低到2005年的0.519元/（千瓦·时），下降了0.237元/（千瓦·时），降幅达31%。仅农民生活用电价格下降，公司供电区域内每年减轻农民电费负担约190亿元，使广大农民得到了实惠。

三是全面提升了农电企业管理水平。按照国务院部署，公司对县供电企业实行了代管，并实施了统一管理，帮助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依法治企、从严治企，提高了企业综合管理素质；把乡镇电管站改制为县供电企业直管的供电所，推行县乡一体化管理，规范了农村供用电秩序；县供电企业政企不分、无序进入和“以电养人”的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农电工人数从改革前的89.8万人精简到44.5万人。1998~2005年，农电生产人身事故和农村人身触电事故平均每年下降17.4%和13.6%。

四是显著提高了农电服务质量。农村用电管理实现“三公开”（电量、电价、电费公开），“四到户”（销售、抄表、收费、服务到户）和“五统一”（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考核）。坚持“优质、方便、规范、真诚”的服务方针，认真执行《农村供电营业规范化服务标准》，以客户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加强服务设施建设，规范服务行为，兑现服务承诺。截至2005年底，



77%的农电企业开通了95598服务热线，88%的供电所达到了规范化服务标准要求，供电服务承诺兑现率达到99.95%，70%以上的农电企业在地方行风评比中名列前茅。

五是进一步加强了农电队伍建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用原则，优化农电队伍结构，规范劳动关系，维护队伍稳定。加大投入，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了农电队伍整体素质。2005年公司农电工培训投入资金达9000万元，农电工岗位培训率超过70%。

公司农电事业取得的成绩，为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国家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公司广大员工和农电工长期艰苦奋斗的结果。

回顾公司农电工作，有许多经验值得认真总结：一是始终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党和人民的利益，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发展之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工作部署必须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确保公司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二是积极依靠各方面力量。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参与，社会各界的热心帮助，是公司农电事业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三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农电工作点多面广，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情况比较复杂，必须把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式，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才能在实践中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突破。四是充分发挥广大员工和农电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广大员工和农电工知难而进、努力工作的热情，凝聚大家的意志和力量，是公司农电事业不断取得进步的动力。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正视农电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无电地区的通电任务仍然十分繁重。目前公司供电区域内还有约无电户140万户，约

600万人没有用上电，分布在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这些无电户基本分布在自然条件十分艰苦的边远地区，交通不便，经济落后。解决这些地区的通电问题，面临资金短缺、实施难度大等困难。二是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两期农网改造仅完成了需要改造面的80%左右，解决的主要是设备老化、供电质量低和供电能力不足等历史欠账问题，农网薄弱局面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由于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一些完成改造的电网，又出现了新的用电瓶颈。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全面推进，这个问题会更加突出。三是农电可持续发展机制尚不健全。农电可持续发展缺乏应有的政策支持，缺乏稳定的农网建设投融资渠道，农电企业自我发展能力不足。四是农电管理体制亟待规范和完善。农网改造资产归属需要明确，代管农电企业责、权、利需要进一步规范。此外，农村低压电网维护管理费不足，部分地区农电职工待遇偏低，农电队伍稳定面临着较大压力等问题也亟需解决。

展望未来，公司农电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也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当前，公司发展方向明确，发展态势良好，进入了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核心、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国家电网的新阶段，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展开，不断取得新的突破。我们有信心，也有决心，在推进“一强三优”现代公司建设的进程中，按照中央要求和部署，做好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为发展“三农”事业再立新功。

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实施“新农村、新电力、新服务”农电发展战略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在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从党和国家事业



发展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在新形势下加强“三农”工作、更好地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和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举措。

国家电网公司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承担着实施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责任。公司供电区域覆盖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占国土面积的88%以上，服务农村和农民用户超过2.2亿户。加快农村电网建设，大力发展农电事业，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对于落实统筹城乡发展方略，促进农村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

活条件，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社会事业进步，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要深刻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增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担负起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历史责任。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与“一强三优”现代公司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从工作全局出发，在加快“一强三优”现代公司建设的进程中，积极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实现公司的又快又好发展。

推动农电事业可持续发展，全面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公司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践“四个服务”宗旨的重大战略任务。公司提出“新农村、新电力、新服务”，就是要落实“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实施新的农电发展战略，加快农电发展步伐，努力开创公司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新局面，为促进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新农村、新电力、新服务”，要求转变发展方式、建设新型农网、统一品牌服务、惠及家家户户。

转变发展方式，要发挥公司整体优势，统筹城乡电网建设，统筹公司和农电企业发展，以公司发展支持带动农电事业发展，以人为本，科技支撑，节约资源，注重环保，追求人与自然和谐，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村全面进步。

建设新型农网，要科学规划，提升装备科技含量，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技术适用、供电质量高、电能损耗低的农村电网，为“三农”提供安全、经济、可靠的电力保障，大力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

统一品牌服务，要把“国家电网”品牌延伸到广大农村，健全农电优质服务



常态机制,建设统一的客户服务系统,遵守统一的服务规范,履行统一的服务承诺,追求统一的服务品质;维护“国家电网”品牌,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价值。

惠及家家户户,要注重农民群众根本利益,解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通电问题;推进城乡同网同价,让农民群众切实得到实惠;弘扬“爱心文化”和“平安文化”,服务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支农扶农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今后一个时期,公司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推动农村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农村全面进步为目标,推进“新农村、新电力、新服务”农电发展战略,加快农村电网建设,实施“户户通电”工程,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建立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长效机制。

公司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规划先行、统筹兼顾。总体规划,分层实施,把握关键,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各项任务。因地制宜、注重实效。从“三农”实际、公司实际、农电实际出发,区分轻重缓急,优先解决薄弱环节,分类指导,扎实推进。加强研究、争取政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主动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长期奋斗、量力而行。充分认识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

三、突出重点,扎实推进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

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公司长期的重要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公司的总体部署和“新农村、新电力、新服务”的农电发展战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分步实施、积极推进,确保取得实效。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将农电

事业作为公司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农电工作作为公司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农电队伍作为推动农电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周密制定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实施方案和分阶段目标，自上而下地建立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克服困难，坚持不懈地抓好落实。

（一）全面实施“户户通电”工程

实施“户户通电”工程，是公司当前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紧迫任务。“户户通电”工程的总体目标是：到2010年，凡是通过国家电网最大限度延伸能够解决供电问题的地区基本实现“户户通电”，在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约140万无电户中，约有120万户实现通电。

公司各单位要积极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工作，争取把“户户通电”工程作为政府工程，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政府综合部门领导和电力（供电）公司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的“户户通电”工程领导小组，加强对“户户通电”工作的组织领导。争取把“户户通电”规划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电地区电力建设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与国家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和新农村建设统筹安排，共同推进。要积极争取政府对“户户通电”工程的政策支持，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对“户户通电”工程的资金投入。

按照公司总体部署，根据不同地区电网布局、能源资源分布、农民居住地域的特点，按照“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确定“户户通电”的供电方式、建设方式和时间进度。对能够依靠电网延伸解决供电的地区，优先采取电网延伸解决；对不适宜通过电网延伸解决的地区，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主要通过发展小水电等方式解决；对一些特别偏僻、不适宜居住的无电地区，根据地方政府异地搬迁扶贫规划，做好移民后的通电工作。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快推进。